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7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66.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 5.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号）。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 153.20 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计算。

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解锁股数为 30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459.60 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以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p>•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p>	<p>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09,382,068.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374,091,121.31 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5,507,204.56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4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76,246,217.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80,689,506.89 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58,149,755.78 元），相比 202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3.26%、55.23%，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p>
<p>•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 个人年度绩效从个人工作业绩考核和价值观评定双维度评估，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根据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并遵守正态分布原则共分</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有 19 位持有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出具的考核结果，全体持有人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p>

为 A/B/C/D/E 五个等级,个人价值观评定由部门负责人按照价值观评定表打分,打分不强制分布,根据总得分,分 A、B、C 三档。 任一考核期内,个人年度绩效合格及以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且价值观评定 B 及以上)才能享有对应解锁期的标的股票的权益。	
---	--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 19 位持有人均符合第一批股票的解锁资格,第一批股票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306.40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的 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459.60 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